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0〕53号

---

## 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了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优秀教学成果评奖工作对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

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条件和奖励等级。

(一) 获奖条件: 1. 具有原创性, 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 具有先进教育理念, 在本校、全省处于领先水平。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取得明显实效。3. 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 在学校、全省产生积极影响果。

(二) 奖励等级: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可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显著成效,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的成果, 可授予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的成果, 可授予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 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 原则上须连续三年以上在我校直接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或教学辅助等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得超过 10 人, 其余不得超过 5 人。

第四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项目组在成果的方

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第五条 申请各级教学成果奖，需提供完整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成果申报书、重要支撑材料等。申报一等奖次的，还需提交成果鉴定书。重要支撑材料应包含立项文件、成果总结或报告、阶段性成果、获奖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结题验收意见等。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成果如为网络课程，需提供课程链接。

经校级评审推荐申报高等教育省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须符合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并按上级有关规定报送材料。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有限申报制度，由各部门、教学单位择优推荐。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下设相关学科评审组。

第八条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 （一）研究决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其职责是：

- (一) 组织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 (二) 组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
- (三) 核查推荐成果的材料;
- (四) 辅助评审委员会做好评审日常事务;
- (五) 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成员若干。其职责是：

- (一) 对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审定评审工作方案;
- (二) 按工作方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提出获奖等次建议;
- (三) 推荐高等级成果奖申报项目;
- (四)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盲评方式产生，评审委员会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申报成果为一等奖的项目须先匿名经 1-3 名校外评审专家通过后，方可进入校内评审环节，各级成果奖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在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评议，根据所分配名额排序推荐。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异议制度。被推荐为评委的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教育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由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向全校公示，设七日的异议期，如无异议，由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校务会核准后颁发奖金、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材料须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学校对异议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做出相应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对获奖的教育教学成果，由教务处公布，颁发课题组证书和奖金。奖金建议金额为：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的绩效奖励为 1.5 万、1 万、0.5 万；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的绩效奖励为 20 万、10 万、5 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的绩效奖励为 100 万、50 万、30 万。各级奖金叠加发放。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评选优秀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经核实将撤消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对成果责任人和成果归属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建立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督促并跟踪成果奖所属教学单位和获奖教师开展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修订）》（攀学院〔2016〕46号）同

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20年10月27日